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一、本次投資概述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國家融資擔保基金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出資30億元人民幣參與投資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基金」)，自2018年起分4年實繳到位，認繳出資佔比4.5386%(簡稱「本次投資」)。本次投資不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2018年4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時，本次投資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本次投資，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近日本行已簽署《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此前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現將本次投資事項披露如下。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20家機構共同組織發起設立，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1億元，基金定位於準公共性金融機構，以緩解小微、「三農」和創業創新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為目標，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按照政府支持、市場運作、保本微利、管控風險等經營原則，通過市場化運作，專業化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結合國家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的重大決策、監管政策、集團業務資源及發展戰略作出的重要佈局，是本行新時期服務實體經濟、提升普惠金融供給服務能力的戰略選擇，是本行繼組建普惠金融事業部後貫徹落實國務院會議精神、踐行大行擔當的又一大舉措，對於本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滲透率、推動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